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0011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秀朱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、劉長泰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相對人樂山水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姓名。
- 二、提出提示日114年1月21日公告之利率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